附件1： 龙川野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理由与方案

**一、保护区调整理由**

**1、范围调整理由**

1. 铁矿为战略性矿产资源。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对钢铁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促使国内钢铁工业规模不断扩大，对铁矿石的需求逐年递增。我国铁矿资源总量丰富、分布广泛、矿床类型齐全。以2017年铁矿储量数据来看，我国铁矿储量210亿吨，排名全球第四，占全球铁矿储量的12.35%。

铁矿主要用于钢铁工业，而钢铁一直是重要的结构材料，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是现代化工业最重要和应用最多的金属材料。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铁矿被列入了《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的战略性矿产目录，其中，铁矿名列战略性金属矿之首。

1. 该项目为2020年河源市重点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相关管理要求。

为满足我国钢铁工业的原材料需要，促进钢铁工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龙川县上坪镇回龙铁矿矿区资源，2020年6月，河源市政府高度重视上坪回龙铁矿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将龙川县上坪回龙铁矿开采项目纳入了河源市2020年市重点项目计划（河发改投资〔2020〕106号）。因此，上坪回龙铁矿重新开发利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其开发建设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

该项目规划范围涉及龙川野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东北部，与保护区重叠面积为141.56hm2。因该项目属于市重点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第十四条规定：“因地级以上市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可以调整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地级以上市重大工程包括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市重点项目，列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

（3）落实占补平衡原则，保证保护区的总面积不缩小，且范围调入区域比调出区域生物多样性更丰富、保护属性更强，总体提高保护区的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需规划将不小于调减区面积的土地划入保护区范围，以确保保护区总面积不缩小。现拟将位于保护区西北部、与保护区相连、原属细坳镇永安村的生态质量较好林地，调入保护区范围。

**2、功能区调整理由**

1. 保护区功能区划现状缺乏科学合理性。

野猪嶂自然保护区自建立以来，一直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科学合理地划分功能区，导致保护区功能分区核心区裸露，未区别出保护区内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为有效管护区内生物多样性，建立分区管理机制，维护当地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迫切需要对保护区功能区进行科学合理地划分。

1. 保护区范围调整时须同步对其功能区进行调整。

在保护区范围调整的基础上，根据森林资源分布、重点保护对象分布区域以及生产生活区的需要，科学划分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建立分区管护机制和管理要求，为有效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维护当地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与安全提供保障。

**二、保护区调整方案**

**1、范围调整方案**

（1）调出区域

调出区域是回龙铁矿开采项目主要影响区域，处在保护区东北侧边界，为上坪镇出米石区域，面积142.20hm2，为保护区核心区。

经补充科学考察，范围调出区域植物优势树种为毛竹，植被类型较单一，该区域没有记录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珍稀濒危植物、古树名木及仅在拟调出区特有的植物物种。该区域由于地处出米石自然村旁，人类活动相对较多，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相对稀少。

（2）调入区域

范围调入区位于保护区西北侧边界处，为岌贝山-九段山-大山嶂山脊以南区域，面积142.30hm2，均为林业用地。

**调整后保护区范围:**

调整前后，保护区的地理坐标未发生变化，保护区范围的轮廓和空间形态亦未发生大的变化。

调整后，保护区的范围为：由保护区东南沿北向牛轭山666.8m-石头背798.5m-下水打沥572.8m-代油房557.8m-大排里522.0m-寨贝坑482.6m-出米石527.4m-野猪垇974.0m-下营山873.1m-柏树下734.0m-锰矿厂744.8m-亚婆地712.2m-高寨648.2m-桂坑475.4m-石角471.0m-东向高程825.0m-南向高程871.4m-高程962.0m-岌贝山1044.1m-九断山1004.0m-大山嶂974.8m-半坑698.0m-高程1070.0m-磜头-1001.2m-石桥头-高程828.8m-大屋场839.6m-山门前864.0m-高程750.0m-径背555.1m-大罗坑536.0m-小片里547.0m-三个垇655.5m-高程651.0m-老龙坑830.2m-高程1060.2m-东向-天井湖788.3m-吊里磜602.3m-燕里岩553.6m-上纸蓬543.8m-坳里575.5m-长过下457.5m-牛栏岗558.3m-庵脚下533.8m-北向牛轭山666.8m，所围合的闭合区域。调整后，本自然保护区总面积3935.7 hm2，比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增加15.8%。

**2、功能区调整方案**

野猪嶂自然保护区自建立以来，一直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科学合理地划分功能区，导致保护区功能分区三区各自为营，核心区裸露严重，没有突出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

为此，在保护区范围调整的基础上，根据森林资源分布、重点保护对象分布区域以及生产生活区的需要，科学划分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建立分区管护机制和管理要求，为有效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维护当地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与安全提供保障。

为有效地保护保护区内的主要保护对象，充分发挥各功能区的优势和作用，根据《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35822-2018）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对野猪嶂保护区进行科学合理的功能区调整。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范围：

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4192.91hm2，其中：核心区面积1483.80hm2，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5.39%；缓冲区面积780.36hm2，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8.61%；实验区面积1928.75hm2，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6.00%。

（1）核心区

核心区共分为2个部分，为分布于保护区的金石嶂-野猪嶂-古架嶂核心区，以及保护区西北部下寨头核心区。

（2）缓冲区

在核心区区划基础上，围绕核心区外边缘，区划缓冲区。经功能区调整，缓冲区由2个部分组成。缓冲区面积1133.52hm2，占保护区总面积的27.03%。

（3）实验区

核心区和缓冲区之外的区域为实验区，经功能区调整，实验仅区划为1个部分。实验区面积合计1928.75hm2，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6.00%。范围涉及到上坪镇金龙村、回龙村、小灰村，细坳镇的永安村以及麻布岗镇上溪村、阁前村以及贝岭镇雁化村等。